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不受局限，除非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任何目的，且應不時具有及有能力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全部權力。
4. 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目的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進行投資公司的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公司(不論有否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全球任何地方最高、從屬、市、地區或其他的形式的任何政府、主權國政府、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不論有否抵押品下計息或不計息貸款，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款項進行投資。
 - 4.3 於全球任何地方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進行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就此目的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一項經安排的商品交易中或於其他時間生效，根據任何該等商品交易時可訂立的任何合約而以提取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有關商品包括(但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原材料、製成品、農作物、農產品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貨品、服務、貨幣、現時或將來可於商務中買賣的權利及權益。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以及從事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的資金投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房地產或私人物業。
- 4.7 興建、裝設、配置、裝設、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經營船務、交通運輸、出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氣船、電動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動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方使用，以及向其他方出售、租用、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蒸氣船、電動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動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進行進口商、出口商及所有種類的貨物、農產品、儲存品及貨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包裝商、報關經紀、船務代理、保稅或其他形式倉庫及運營商的業務，以及進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利益有關的每種代理、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進行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以及國家所有相關事宜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及顧問有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進行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4.10 進行管理、廣告及專業業務以及個人諮詢服務，並且就擴展、開發、市場營銷及改進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工程、發展、業務或工業及所有系統或工序，以及當中的財務、規劃、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的途徑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1 就任何目的於有關業務的所有分行出任管理公司，並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出任投資以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任何種類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以經理、每一種類物業擁有人的諮詢人或代理或其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及公司身份進行業務。
- 4.12 進行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而該等貿易或業務對本公司任何業務而言可能能夠方便地進行。
- 4.13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按本公司認為合的其他方式進行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4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所有可流轉及不可流轉以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對其進行監管及終止其經營。
- 4.16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財產。
- 4.17 取得或接管一名或以上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得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所供養人士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或花紅，以支持、設立或認保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向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以及不論任何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且不論擔保或保證能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就有關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或保證，並就此目的以認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承諾、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作為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支持。

- 4.20 與在進行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中從事或享有權益或將會從事或享有權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就攤分利潤、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寬免、合併或其他方面訂立夥伴關係或其他安排，以及貸款、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並且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有作出或不作出擔保下出售、持有，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機關、市或地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安排，以及自任何有關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值得取得的權利、特權或寬免，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寬免。
- 4.22 進行切合或本公司認為有助實現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應有權繼續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成為註冊團體，並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新增或減少上述股本，且有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目錄

前言	7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3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15
購買自身證券	1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1
催繳股款	22
股份轉讓	24
股份的傳轉	26
沒收股份	27
股東大會	29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1
股東投票	38
註冊辦事處	44
董事會	44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53
借款權力	54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55
管理	56
經理	5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7
董事的議事程序	58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60
秘書	61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2
文件認證	64
儲備的資本化	64
股息及儲備	66
記錄日期	73
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	74
週年報表	74
賬目	74
核數師	76
通告	77
資料	82
清盤	82
彌償保證	83
無法聯絡的股東	83
銷毀文件	85
認購權儲備	86
股票	88
財政年度	88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前言

1. (A) 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附
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等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 且不應影響其詮釋, 於詮釋本細則時, 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 否則: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 須指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概述

「本細則」須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須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須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須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股本」須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須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須指(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須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須指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須指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網站**」須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80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80(A)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須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須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須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須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須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須指港元；

「中央結算」須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須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須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須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須指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須指在各情況下，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通告」須指書面通告，除非在本細則另行具體列明及進一步界定則作別論；

「普通股」須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繳」或「繳足」(就股份而言)須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須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須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須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須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須指於相關地區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股份擁有權文件須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期間」須指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相關地區」須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須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須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並將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處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須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差區別者除外；

「股東」須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須具有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須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法規」須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過戶辦事處」須指過戶登記總處當時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須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相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i)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 (ii)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C) 於相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所有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由有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細則第65條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G)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的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陳述傳達予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普通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等效力

- (H)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I)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J)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L) 倘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附錄3
第16段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可以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於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2)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或延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多於一類股份的情況)

附錄3
第15段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股份屬於同類股份的情況

(C)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發行股份並不視為廢除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6.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初步資本結構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發行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受限於法規的條文，本公司可發行將予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組成原有股本部分的新股份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可由董事處置，其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第9條細則規限下)，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或董事在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進行處置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須作出登記聲明或任何特定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不論為實際條款或有關須影響股東的權利)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董事有權就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的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包括將其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文(B)段所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均不得及不會被視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倘發行本公司股份乃為籌集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工程費或提供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獲利的廠房的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的部分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將利息計入資本的權利

13. 本公司有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
分拆股本以及
再分拆及註銷
股份以及重新
設定面值等

- (i)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金額多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 (vi)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
- (vii)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本公司可以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自身證券

15. (A) 在法規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地區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相關事項提供財務援助。

公司可回購自身股份及認購股權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股票信託不被承認

股東名冊

地方登記冊或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香港存置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支付最高金額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少金額)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支付最高金額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少金額)查閱至少兩(2)小時。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在配發或提交轉股票讓書後十(10)日內(或發行條件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進行交付。
- (B) 倘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9.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2.50港元或有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置換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 | | |
|---------------------------------------------------------------------------------------------------------------------|-----------------|
| 26.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催繳/分期款項 |
| 27.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通告的情況 |
| 30.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催繳被視為作出的時間 |
|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4.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36.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案已於董事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就需被催繳的配發應付的金額
- (B)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
3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預繳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相關期間)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轉至任何過戶登記分處，或將過戶登記分處的任何股份轉至過戶登記總處或任何其他過戶登記分處。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提交登記及登記。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轉讓表格

執行轉讓

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D)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條文規定，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均可根據適用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的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規定

(i) 已就其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ii) 已向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向未成年人士等作出轉讓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就此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可不處理有關轉讓。
轉讓時需放棄股票
47.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的時間

附錄3
第20段

股份的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的通知及代名人的登記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扣留股息等以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可發出的通知

53.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容

54.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6.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7. 任何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8.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被沒收的股份
視為本公司財
產

即使被沒收仍
需支付的累計
款項

沒收的證據及
轉讓被沒收股
份

沒收後發出的
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
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相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全部時間,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附錄3
第14(1)段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作為現場會議在相關區或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股東特別大會
64. 會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附錄3
第14(5)段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電子設施的詳情，以便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投票權的過半數股東。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讀、考慮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以及其他需要附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替代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薪酬，以及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則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事項
- (B) 在相關期間(但除此之外)，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特別決議案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或(僅就符合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附錄3
第16段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大會未達法定
人數而須予解
散及押後舉行
會議的情況

70. (A)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替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多於一位替任主席或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協商一致，或協商不成時，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一名人士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替任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主席利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70(A)條確釐定)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主席能夠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根據大會決定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通知及事項

71A.(1)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於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為混合會議時，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出席會議的人數須符合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限於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71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 (1)條所述目的而言屬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召開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出席人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於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71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於彼等的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2. 特意刪除

73. 特意刪除

74. 特意刪除

75. 特意刪除

76. 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有決定票

77. 特意刪除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第13章
第39(4)條

79.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B) 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3)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表決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

受委代表作為股東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C)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賬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主席宣布舉手
表決結果

已故及破產股
東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
股東的投票

83.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4. (A) 受本細則第84條第(B)段所規限，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投票的可接受性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3
第14(3)段

(C)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透過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3
第14(4)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受委代表

附錄3
第18段
附錄3
第19段

86.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表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規定需要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細則規定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為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受委代表投票的可接受性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或以說明方式或在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可能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通過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89.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下的授權

91.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儘管受委代表的授權被撤回但其票數仍然有效的情况

92.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

代表在大會上
行事的公司/
結算所

附錄3
第18段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各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涉及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

附錄3
第19段

93.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必須送達委任
法團代表通知
書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股東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或(倘屬授權書)簽署該授權書的相關授權的公證副本，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過戶登記處。

94.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法團代表投票的可接受性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不時決定指派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C) 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知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並無資格股份
100.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惟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的金額除外。
董事一般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董事開支
102. 凡董事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予該董事，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B)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向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範圍內)。
- (C) 本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止事項僅適用於相關期間。
105.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彼瘋癲或精神失常；
- (iii) 未向董事特別請假，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v) 彼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

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的酬金

支付離職補償

董事須離職的
情況

(vi)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或

(vii) 彼根據細則第11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106.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會因年齡而
自動退任

107.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由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猶如彼並非董事。

(C) 董事可以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不需要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因其在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獲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包括其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如考慮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包括安排、薪酬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提出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其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以及(如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表決權的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且並無或無效的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
- (F) 在本細則下段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與其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有關，或其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與此有關的合約或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倘就董事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當時存在利益，其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已經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該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得悉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其他董事討論及決定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前，該董事應親自缺席董事會議有關事宜的相關環節，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議有關環節(惟該董事不得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有關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本(H)段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該問題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J)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及(I)段的規定在相關期間適用，惟在其他時間不適用。就相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進行投票，而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倘若如是，其投票應被計算在內，並可被計入提交會議審議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前提是其已在相關情況下根據(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藉由普通決議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規定，或批准因違反本細則規定而未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108. (A)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輪值及退任

附錄.14B
部分
第.2.2段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10. 本公司將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在遵守法規及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股東委任董事

112. 董事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在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113. 除非獲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完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通知所須的期限不早於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的第二天，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應至少為七(7)個完整日。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董事委任董事
附錄3
第4(2)段

發送建議董事
通知
第13.70章

通過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的
權力
附錄3
第4(3)段

借款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11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借款權力

可借入資金的情況

- | | |
|-------------------------------------------------------------------------------------------------------|------------|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 債權證的轉讓等。 |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的特權等 |
|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 12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以未催繳股本作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122.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3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 123. 根據本文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任、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可不時向主席、替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彼等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可委託行使權力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職銜或稱銜的職位或受聘工作，包括當中包括「董事」字樣或隸屬本公司任何有該等職銜或稱銜的現有職位或受聘工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加入「董事」職銜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歸屬於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具體管理權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可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或多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替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替任主席或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議，則替任主席或副主席將作為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替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替任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替任／副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2)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普通法規定，董事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議，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把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135.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問題的決定方
式

會議的權力

137.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由彼等認為適當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38.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9. 由兩(2)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仍為有效(儘管欠妥)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人數，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 董事書面決議案

-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C)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知，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
議事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29條及第137條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股東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的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可以裝釘或非裝訂賬冊的一個或多張紙記錄。

秘書

144.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秘書的委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一名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印章的使用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出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不固定組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

151. 董事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為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
- (B) 宣稱為獲有關授權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之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妥為摘錄並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進賬額(根據公司法，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不可分配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按有關金額或溢利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上述比例分配或分派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利，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能力

155. (A)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B) 如董事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彼等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C) 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C) 根據本條細則第(D)段，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釐定。

(D)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7.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地區以其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159. 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藉彼等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之股東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據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與該協議有關之股息及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進行

以下任何一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之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因此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任何本公司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其證券的收購給予財務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彼等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扣起股息等
- (B) 董事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 削減債務
164.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65.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 轉讓的效力
166. 假如兩(2)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等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款項獲領取為止，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無人領取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將任何日期定為釐定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週年報表

171. 董事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 週年報表

賬目

172.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簿。
- 保存賬目
173.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74.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應不時促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報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同意)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在相關地區於該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以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C)段的操作或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合適人員。

將寄發予股東
的年度董事會
報告及資產負
債表

(C) 按照適當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的交易規則以及取得所有其項下所需必要的同意(如有)且該等同意完全生效的情況下，細則第175(B)條的規定應被視為達成，有關以任何法規不禁止的方式發送予任何人士，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形式及所載資料)可代替上述副本，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可僅發
送財務報表概
要及股東取得
年度財務報表
額外印刷本的
權利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作夥伴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且在細則第176(B)條規限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為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細則，獲股東以股東根據本細則決定的酬金委任)，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核數師的委任

附錄3
第17段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名或該等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名或該等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第17段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向股東就其審核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作出報告。

核數師應有權
查閱賬簿及賬
目

178.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整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
師以外之核數
師

179.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委任欠妥

通告

180. (A) (1) 由本細則下本公司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均或以有線系統、電報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的方式或電子通訊發出，而任何該通告及文件以以下方式收取或發出：

送達通知

- (a) 由相關人士親自寄出；
- (b) 以預付郵費的信封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彼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通告或文件寄至或留於上述該地址；
- (d) 根據相關地區的交易所規定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於本公司網站(有關人士可於該網站查閱)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已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透過向該人士發送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在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以上所載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通過實施法律、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人士均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並須受每份通知所約束，該等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先前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股份的所有權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於相關地區的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已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發出。

身處相關地區
外之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通過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彼可以獲得通告或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就並無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地址錯誤之股東而言，以上文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

(C) 倘連續三(3)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在該電子地址或網站上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在該電子地址或網站上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

先前通知等未送達而退回的情況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本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等之權利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股東接獲通知印刷本等之權利

182. 特意刪除

183.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作出。

承讓人受事先通知的約束

184.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送達或被視為正式送達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事先通知的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後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股東無權獲提供資料。

股東無權獲提供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附錄3
第21段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受法院頒令或制裁)，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保單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當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兌現或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條文適用於貨幣以外股份分配的證明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以及變現所得款項。

本公司可停止
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之股
東之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3)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3)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时间；
 -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6)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法規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根據法規，只要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及
- (cc)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該等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票

196. 除非法規禁止或不符合法規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股份轉換為股票

- (i)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票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票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票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票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票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本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票，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